

钦州市 水利局文件

钦市水建〔2024〕1号

钦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桂水规计〔2024〕3号）精神，现将 2024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本次共下达投资计划 1691 万元，项目类型包括山洪灾害防治、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类项目安排情况及要求

（一）山洪灾害防治

本次计划下达中央资金 16 万元用于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详见附件 2）。请你们接到通知后，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 号）、《水利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汛〔2014〕80 号）等有关规定，根据 2024 年度广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优先完成 2024 年汛前备汛内容，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二）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本次计划下达中央资金 150 万元用于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详见附件 3）。请你们接到通知后，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 号）规定，优先完成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2024 年汛前备汛内容，确保按期完成水利厅下达的任务。

（三）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本次计划下达中央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补助资金 761 万元，其中用于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652 万元，用于农村饮水水质提升 109 万元（详见附件 4）。请你们接到通知后，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 号）和《水利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的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9〕157 号）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切实组织做好项目建设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四)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本次计划下达中央资金732万元用于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面上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创建项目（详见附件5）。请你们接到通知后，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水运管〔2023〕191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办运管〔2023〕209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水运管〔2021〕5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小型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桂水运管〔2023〕31号）、《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典型设计〉的通知》（水办运管〔2023〕27号）等文件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抓紧实施项目建设工作，做好建设管理及进度时间节点控制，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五) 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

本次计划下达中央资金32万元用于支持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含水资源管理和节水补助）项目（详见附件6）。请你们接到通知后，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节约〔2021〕379号）、

《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和水利部关于做好2024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抓紧实施项目建设工作，做好建设管理及进度时间节点控制，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二、其他工作要求

(一)为统筹做好2024年中央水利项目投资计划执行工作，对于本批投资计划中新开工项目，请你们根据有关工作要求尽快完善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法人，抓紧组织开展财政评审和招投标等开工前准备工作，并同步开展征拆工作，确保2024年3月底前实现项目开工建设。

(二)你们根据本次配套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7、8、9)，切实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观念，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工作要求，日常需对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重点核查预算尚未分解下达、项目尚未开工、项目执行进度明显滞后等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尽快纠正问题，推动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你们抓紧项目实施，确保在2024年年底前完成投资计划的80%以上，2025年6月底前完成投资计划的100%。

(四)对于采取切块下达资金的项目类型，请你们尽快确定项目，并汇总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于2024年2月3日前将项目清单报市水利局、市财政局进行备案。各类项目年度计划实施完成后，要以书面形式向市水利局和市财政局报送项目

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效益。

(五)钦州市纪委监委驻钦州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7-2832880。

- 附件：1. 2024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投资计划汇总表
2. 2024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投资计划表
3. 2024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投资计划
4. 2024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投资计划表
5. 2024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投资计划表
6.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项目投资计划表
7. 2024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8. 2024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总表
9. 2024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附件1

2024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投资计划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本次下达中央投资	备注
	合计	1691	
一	山洪灾害防治	16	
二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150	
三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761	
四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732	
五	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	32	

2024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市县	年度建设任务	本次下达中央投资	备注
	钦州市		16	
1	钦南区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	4	
2	钦北区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	4	
3	浦北县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	4	
4	灵山县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	4	

2024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行政区划	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下达中央投资			备注
			小计	下达投资	资金支付进度指标激励	
	钦州市		150	140	10	
1	钦州市本级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6	1	5	
2	钦南区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35	35		
3	钦北区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31	31		
4	浦北县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28	28		
5	灵山县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50	45	5	

2024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行政区划	年度建设任务	本次下达中央投资			备注
			小计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农村饮水水质提升	
	钦州市		761	652	109	
1	灵山县	维修养护工程34处，服务人口11.14万人，解决水质问题数量4处	264	236	28	
2	浦北县	维修养护工程38处，服务人口11.96万人，解决水质问题数量5处	185	148	37	
3	钦南区	维修养护工程28处，服务人口8.76万人，解决水质问题数量3处	136	119	17	
4	钦北区	维修养护工程34处，服务人口10.71万人，解决水质问题数量4处	176	149	27	

2024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本次下达中央投资										备注
		合计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		面上维修养护					标准化管理创建		
			下达投资	建设任务	小计	下达投资	项目实施进度指标激励	项目前期质量指标激励	建设任务	下达投资	建设任务	
	钦州市	732			360	161	56	143		372		
1	钦州市本级	10			10	3		7	完成1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2	钦南区	221			121	54	42	25	完成23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00	完成坪稔水库标准化创建	
3	钦北区	266			166	57	14	95	完成38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00	完成那浪水库标准化创建	
4	浦北县	105			33	22		11	完成4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72	完成更山水库标准化创建	
5	灵山县	130			30	25		5	完成8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00	完成龙塘水库标准化创建	

2024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项目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行政区划	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下达中央投资			备注
			小计	水资源管理	节水奖励	
	钦州市		32	12	20	
1	市本级	支持开展取水监测计量设施建设	12	12		
2	灵山县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五年再评估	20		20	

2024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行政区	山洪灾害防治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平方公里)	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数 (个)	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万亩)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 (个)	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数量 (个)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 (个)	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含再生水配置)项目数 (个)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处)	农村饮水工程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解决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存在问题的工程数量 (处)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座)	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座)	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千米)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县数 (个)
	钦州市	4	0	0	0	2	1	0	134	42.57	16	78			5
1	市本级					2						1			1
2	钦南区	1							28	8.76	3	24			1
3	钦北区	1							34	10.71	4	39			1
4	浦北县	1							38	11.96	5	5			1
5	灵山县	1					1		34	11.14	4	9			1

2024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总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市（县）级主管部门		各市（县、区）水利局					
补助金额（万元）		1691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个	4	
			4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	个	2	
			5	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含再生水配置）项目数	个	1	
			7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处	134	
			8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座	78	
			11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个	5	
		质量指标	12	截至2025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100%	
			13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14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		否	
		时效指标	15	截至2024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80%	
			16	截至2025年6月，投资完成比例	%	100%	
		成本指标	17	山洪灾害防治	万元	≤16	
			18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万元	≤761	
			19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万元	≤732	
			20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万元	≤150	
			21	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	万元	≤32	
		经济效益指标	27	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8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	万人	11	
			29	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11	
			3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42.57	
			31	解决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存在问题的工程数量	处	16	
			32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218.20	
			34	新增年节水能力	万立方米	0.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35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是/否）		是	
			36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7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序号	行政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社会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个)	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县数(个)	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饮水安全县数(个)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个)	实施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含再生水配置)项目数(个)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万亩)	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座)	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千米)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处)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座)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县数(个)	截至2025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	截至2024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截至2025年6月,投资完成比例(%)	中央资金补助金额(万元)	取水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万人)	解决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存在问题的工程数量(处)	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万人)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万人)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万人)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新增年节水能力(万立方米)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是/否)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是/否)	受益群众满意度(%)
	钦州市	4	0	0	2	1	0.00			134	78	5	100%	100%	否	≥80%	100%	1691	1.00%	11.00	16	11.00	42.57	15.60	0.00	0.50	是	是	≥90%
1	市本级				2					0	1	1	100%	100%	否	≥80%	100%	28	1.00%		0		0.00	0.20			是	是	≥90%
2	钦南区	1								28	24	1	100%	100%	否	≥80%	100%	396		2.24	3	2.24	8.76	4.80			是	是	≥90%
3	钦北区	1								34	39	1	100%	100%	否	≥80%	100%	477		3.59	4	3.59	10.71	7.80			是	是	≥90%
4	浦北县	1								38	5	1	100%	100%	否	≥80%	100%	322		2.40	5	2.40	11.96	1.00			是	是	≥90%
5	灵山县	1				1				34	9	1	100%	100%	否	≥80%	100%	468		2.77	4	2.77	11.14	1.80		0.50	是	是	≥90%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钦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